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王思涵 電話: 02-82366472

E-Mail: 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 (112Z02D009661\_ABR\_112D2003005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民國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 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前項經營商業,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,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…」第15條規定:「……(第6項)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依個人才藝表現,獲取適當報酬,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。(第7項)第2項、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,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,不得為之。……」
- 二、茲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, 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







察人或相類似職務;同法第15條第6項及第7項亦規定,公 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 價。是依上開服務法立法意旨,並經本部審慎衡酌後,對 於公務員自行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 權及肖像權所獲取之合理對價,係包括其從事薦證、代 言、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 常利益,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5條第7 項規定;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 圍及管道等因素,牽涉協商、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,爰 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 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 電2033/801/40



